

##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瑞丰光电”）全资子公司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瑞丰”）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为 GR202033002823, 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浙江瑞丰于 2017 年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有效期三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浙江瑞丰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公司 2020 年度已按照 15%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，浙江瑞丰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0 日